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建字第45號

原告 癮室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雯

訴訟代理人 翁銘隆律師

被告 寶鴻防水防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健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承攬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癮室飯店外牆整修工程，惟因被告施作工程之缺失導致外牆剝落情形嚴重，被告應負承攬契約之瑕疵擔保責任及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，爰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建物修復所需費用新臺幣3,290,620元，而依兩造間民國111年9月29日報價單備註欄第13點約定，本次交易有任一爭執，

01 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為管轄法
02 院，有寶鴻防水防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附卷可稽。參
03 照上揭條文及說明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受訴法院則
04 受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，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
05 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從而，本件訴訟自應由高雄地院管
06 轄。且定法院之管轄，除當事人利益狀態外，尚有公益上之
07 因素考量，諸如以不動產所在地、契約履行地為管轄之法
08 院，除可便利證據之調查，亦同時兼顧訴訟之經濟及追求裁
09 判之正確性。衡酌本件被告施工地點位於高雄市前金區，就
10 相關工程是否確實施作、施作過程有無瑕疵等事項，由高雄
11 地院調查證據較為便捷，亦較符合訴訟經濟，是兩造間合意
12 由高雄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尚屬妥適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13 移送於高雄地院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6 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陳瑩萍